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363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樊芯妤

05  
06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10月24日新北檢貞乙113執聲他4998字第113913535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15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刑法第41條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不符得易科罰金者經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應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亦為刑法第41條第6項所明定。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係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者，就行為時及裁判時之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規定，僅於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法院為裁判時，始有適用；倘法院「裁判確定後」，縱法律變更，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除立法者另以法律規定而有例外情形，如刑法第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6條之1等情形，應從其規定外，仍須按原確定裁判主文及所適用之法律執行，並不生所謂新舊法比較適用，或是否依新法規定執行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

01 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  
02 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  
03 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

04 三、受刑人固以前詞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不准許易科罰金之執  
05 行指揮不當，然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本案），經本院以  
07 112年度金訴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08 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09 日，未扣案犯罪所得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112年7月18日確定等  
11 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12 卷可稽。本案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執  
13 行後，經檢察官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執字第9362號准  
14 予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因身體狀況未能於期限內履行完  
15 成，惟經其具狀向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延長期限後，經檢  
16 察官審酌受刑人身體狀況已穩定，再次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17 並以113年度執再乙字第399號指揮書命受刑人於113年10月1  
18 7日至114年3月16日履行剩餘之475小時社會勞動等情，有新  
19 北地檢署113年12月10日新北檢貞乙113執再399字第1139156  
20 471號函、執行傳票送達證書、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  
21 會勞動簽呈、113年8月19日執行筆錄、受刑人意見狀、刑事  
22 聲請續易服社會勞動狀、113年執乙字第9362號指揮書、113  
23 年執再乙字第399號指揮書各1份在卷可參；又受刑人於113  
24 年10月9日復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准予易科罰金，經新北地檢  
25 署檢察官以113年10月24日新北檢貞乙113執聲他4998字第11  
26 39135350號函覆「台端所涉洗錢防制法案，新法未為特別規  
27 定，仍不得易科罰金，台端所請礙難准許」等語，堪認前開  
28 函文所載關於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之內容，屬檢察官實質上  
29 已為否准受刑人得易科罰金之指揮命令。

30 (二)、聲明異議意旨雖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已有變更，認修正後之法律給予犯幫助

洗錢罪之行為人易科罰金之機會，主張受刑人有聲請易科罰金之權利，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命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然本案係於112年7月18日即判決確定，依判決主文所載，受刑人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受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本案判決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受刑人判處罪刑確定，依修正前之法律規定，受刑人所受刑罰本不得易科罰金。又洗錢防制法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然此次法律修正變更係發生在本案「判決確定後」，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仍須按原確定裁判主文及所適用之法律執行，並不生所謂新舊法比較適用，或是否依新法規定執行之問題。至受刑人所引用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6號判決意旨，該案乃係最高法院針對「審判中」之一般洗錢案件，賦予被告如因犯幫助洗錢罪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得因新法法定刑修正，有聲請易科罰金之選擇權，而認原審雖未及適用新法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然此乃原審判決後刑罰之變更，且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故適用新法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審所處有期徒刑（4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與本案受刑人之情況並不相同，自難比附援引。

(三)、從而，本案判決既係依修正前規定對受刑人判處罪刑確定，受刑人所受刑罰並不得易科罰金，而檢察官指揮執行僅能依照確定判決主文為之，而無從裁量准予易科罰金，故檢察官所為上開指揮命令並無違法之瑕疵，亦無裁量濫用之不當。

是本件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承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